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对控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:

本次关联交易,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,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: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 HAISCO HOLDINGS PTE.LTD. (以下简称"海思科控股")增资 2,000万美元;海思科控股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 HEXGEN HOLDINGS LIMITED (以下简称"海思锦控股")增资 2,000万美元;海思锦控股与关联法人蓝脉(成都)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Blue Pulse Holdings PTE. LTD.以自有资金对 Hexgen Pharmacetical Group Limited (以下简称"海思锦医药")共同增资 2,500万美元,其中:海思锦控股出资 2,000万美元,出资比例为80%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海思锦医药战略发展需要,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的同时分担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曹传德 岳琳 乐军 2025年1月6日